|  |  |
| --- | --- |
| **理事会非常会议2018年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C19-EXT/2-C** |
| **2018年11月16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处的说明 |
| 指定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养恤金委员会 |

|  |
| --- |
| 概要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SPC）是一个法定委员会，由三类不同群体的代表组成，即，主管团体（成员国）、行政主管（管理层）和参与者（职员）。理事会按邀请指定其代表参加该委员会，任期四年，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后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时届满。**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批准**本文件附件中的决议草案。\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章程和行政规则。 |

1 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是受由主管团体、行政主管和21个成员组织的参与者组成的三方养恤金委员会管辖的。每个成员组织都依照这种管制结构在内部设立一个职员养恤金委员会。

2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SPC）是一个由主管团体（成员国）、行政主管（管理层）和参与者（职员）三类不同群体的代表组成的法定委员会。

3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选举的理事会按照区域平衡的原则从其成员中指定六个理事会成员国参加职员养恤金委员会（三名成员和三名候补成员）。每个成员国具有四年委托权，并可延期。成员国有责任指定人员代表其参加委员会。只要该成员国仍然是国际电联的理事国，其代表将任期三年，并可继续延期。

4 为保证其法定与会人数，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例行会议安排在每年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不过，为保证在理事会会期以外举行的任何非常会议的法定人数，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好将指定人员派驻到成员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

**附件：1份**

附件

决议草案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结构

理事会，

考虑到

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考虑到

理事会在养恤金委员会代表席位空缺时有必要更换这些代表，

做出决议

指定以下成员国代表理事会参加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任期截至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后举行的理事会非常会议：

1 成员

– ....

– ....

– ....

2 候补成员

– ....

– ....

– ....

请这些成员国

指定一位代表，任期三年，只要该成员国仍然是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成员，其任期可延续。

\_\_\_\_\_\_\_\_\_\_\_\_\_\_